

收文編號：1060000705

議案編號：1060222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65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600014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立故宮博物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決議事項第(5)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院長室、主任秘書室、南院處、秘書室（研考科）、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就該項經費所規劃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以利本項業務順利推動與執行。

- 一、依據國立故宮文物藏品徵集辦法，文物徵集需經由院內外委員預審、初審與複審三次審查制度，過程嚴謹，本院無法事先掌握審查結果，勢必造成執行率的落差。
- 二、本院南部院區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對於亞洲文物尚殷切期待增藏蒐購，建立典藏規模，以增加策展豐富性，逐步奠定南部院區為國際級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而南院籌建計畫於 105 年結束，此後，相關文物採購經費，必須依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文物收購經費，該經費是歷經 20 多年累積攢結，預留及準備文物採購用途，而文物市場標的物出現可遇不可求，當標的物出現若無採購經費，為博物館重大損失，且南院已規劃文物典藏方向，未來年度典藏方向以亞洲陶瓷、佛教文物、亞洲織品與飾品、亞洲玉器與繪畫（含日本浮世繪及波斯、印度細密畫等）、亞洲茶器、亞洲精緻生活工藝品及嘉義發展史等相關文物為目標。
- 三、目前執行中之織品文物徵集案，原送審文物有 153 件，由院內外委員經過預審、初審及複審等程序，最後有 35 件文物通國審查，完成議價、簽約及驗收，完成本案文物蒐購。